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思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76,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曹瑜强先生、陈强灵先生、周蕤先生就其 2024 年度个人工作情况总结，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目前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发放股票股利。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1,3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思沅、张思友、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回避股数 41,134,952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监事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76,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辛爽、郭睿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